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160号

申请人：袁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余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《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》（穗南区污水费催缴〔2024〕XX号）于2024年4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